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资格许可办事指南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5年5月20日发布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资格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代码**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码：1003800015189301

**二、受理范围**

在新平县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5]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云南省会计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能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帐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会计代理记帐资格后，方能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

4.**《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云财会【2005】号）** 第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实施机关**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五、审批条件**

##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六、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财政局会计股

联系电话：0877-7011174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除法定节假日）

**七、申请材料**

1.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明确以下内容：
a．申请审批机关的名称；
b．申请事由；
c．拟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入和从业人员、办公场所、业务范围等基本情况；
d．申请单位公章或合伙人(或全体股东)的签名和盖章。
2.机构的协议或章程。协议或章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从业人员简历，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a．接受委托代理记账业务的程序和手续；
b．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程序和办法(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c．会计资料的交接和管理办法。
7.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八、审批时限**

审批机关应当白受理之日起2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审批收费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财政局会计股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7-7011174

3.网络咨询QQ群新平财会342056834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回复。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财政局会计股(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

（2）网络提交。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站，网址： http://zwfw.yn.gov.cn/yxxp/home。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除法定节假日)。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三）受理**

**1.受理决定**

新平县财政局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2.审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批发证**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新平县财政局会计股在局分管领导批准后，负责制作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

**（四）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站，网址： http:/zwfw.yn.gov.cn/yxxp/home。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五）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审批结果将在新平县财政局网站 “公示”栏目中公布 ，网址： http://site.conac.cn//www/253732348/60267007/index.html。

**十二、申请人权利**

**（一）投诉**

窗口投诉：新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与法制税政股；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

电话投诉：0877-7011064。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新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与法制税政股；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邮政编码：653499。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的法定时限为60日，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新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与法制税政股；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联系电话：0877-7011064。

**十三、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和准确。

**十四、相关文书、表单**

相关文书及表单可到新平县财政局网站 “公示”栏目中公布 ，网址： http://site.conac.cn//www/253732348/60267007/index.html。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申请办理程序：**申请→受理→核查→决定→发证。从正式受理至发证，20个有效工作日。

附件1 **办事流程示意图**

